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路雪女士、穆强先生、周京尼先生、于际海先生和于洪先生共计 5 名,无他人代为表决情况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,实际行使表决权 5 人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,审议通过如下决议,现公告如下: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议案》; 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,本公司此次交易定价依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,同时 考虑《评估报告》基准日期后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方钱其连单方 增资2000万元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的,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此次收 购后,公司将与南京蓝燕进行优势互补,实现石油化工产业的市场领域在江浙地 区的深度拓展,给投资者以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12月16日